



判決摘要

王秋明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23] HKCFI 2468 ;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1626 號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0 月 4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背景

1. 申請人曾任公務員，當時受僱於稅務局。他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條着令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決定(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2. 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公務員守則》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21 號(該通告)，要求所有公務員在訂明限期前簽妥和交回一份指定格式的聲明，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該要求)。該通告清楚訂明，如有關公務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的要求於限期內簽妥和交回聲明，則反映該人員拒絕確認、接納和履行作為公務員的一貫責任，而且對恪守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嚴重缺乏承擔，有關核心價值對政府的良好管治及社會對公務員團隊的尊重與信心至為重要。
3. 稅務局指定 2021 年 2 月 25 日為其員工遵行該要求的限期。當日早上，申請人交回一份未經簽署的聲明表格，表格上有手寫備註，指由於聲明尚有「不明確或牽涉之處」，他暫時未能簽署該表格。申請人並且另紙提出書面疑問。同日中午時分，稅務局就申請人提出的疑問發出實質答覆。申請人並沒有在訂明限期前遵行該要求。
4. 稅務局邀請申請人作出申述，在考慮其申述後，認為申請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拒絕或不遵行該要求，並把個案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
5. 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命令》第 12 條向申請人採取行動。公務員事務局三度邀請申請人作出申述並考慮該有關申述。申請人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即指定限期約 6 個月後)向局長作出最後一輪申述時，向局長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表格。
6. 局長考慮申請人的書面申述後，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根據行政長官向其轉授的權力作出該決定，着令申請人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理由是申請人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的要求於指定限期內簽妥和交回聲明，



導致政府對其適合繼續履行公職人員職務一事失去信心。

7. 申請人擬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合併聆訊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於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法官)席前進行。

覆核理由

8. 申請人提出的覆核理由大致撮述如下：
- (1) **不合理**，因為沒有理由或沒有充分理由不接納申請人所交已簽妥的聲明(理由 1A)，而且該決定所導致的懲罰完全過重，與本案情況不成比例(理由 1B)。
 - (2) **程序不當**，因為局長沒有就該決定提供任何理由或任何充分理由(理由 2)。
 - (3) **程序不當**，因為申請人並無獲給予機會就某些文件及 / 或申述作出回應(理由 3)。
 - (4) **不合法**，因為局長沒有考慮根據《命令》第 12(2)條的規定須考慮的相關因素(理由 4)。

律政司就法官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5664&currpage=T)

9. 法官裁定，擬提出的覆核理由無一有合理可爭辯之處，因此拒絕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10. 關於理由 1A，法庭裁定，應該考量的問題是申請人有否就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要求在訂明限期前符合該要求提供合理辯解。經考慮本案案情(包括申請人選擇就該要求提問的時間、提問性質、申請人的行為等)，法庭裁定，局長認為申請人沒有提供合理辯解這點，從公法角度而言並無可爭辯不合理之處(第 57 至 60 段)。
11. 關於理由 1B，法庭確認，以此為由提出的質疑必須根據不合理這一傳統司法覆核理由提出。這種質疑並非就該決定的是非曲直提出上訴，而是涉及“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的高標準。就本案案情而言，申請人已被告知假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要求在訂明限期前簽妥和交回聲明，後果可能是政府展開終止其服務的行動。法庭在判決書指出，當政府對申請人遵守公務員服務的核心原則的能力和承擔有重大懷疑時，終止申請人服務的做法實屬合乎邏輯。法庭裁定這項理由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66、68、72 至 74 段)。



12. 關於**理由 2**，法庭同意局長一方的陳詞，即必須參照申請人與稅務局 / 公務員事務局之間的長篇書信往來以理解該決定。從該等書信往來可見，申請人沒可能不明白局長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即政府是因為申請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按要求於訂明限期內簽妥和交回聲明，才對其適合繼續履行職務一事失去信心(第 83 至 85 段)。
13. 關於**理由 3**，法庭接納局長的陳詞，即 *Chu Ping Tak 訴 警務處處長* [2002] 3 HKLRD 679 所定的兩階段模式是正確模式¹。就該案案情而言，所涉的三份未披露文件無一應向申請人予以披露，原因是：(i)第一份文件在採取《命令》第 12 條的行動前已經擬備；(ii)第二份文件主要用以處理申請人發出的信件，以及向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徵詢意見，而徵詢結果亦已告知申請人，以便他再作出申述；以及(iii)第三份文件是在申請人作出最後一次申述後，在內部決策過程中擬備的內部錄事。此外，法庭裁定，錄事上的手寫意見是一名有分參與內部決策過程的參與者就可以從整體材料得出的推斷或結論提出的看法，在相關層面上並不構成不利材料，因此無須披露。法官也考慮到上述文件不涉及任何源自第三方的材料，繼而裁定即使有必要披露文件，就該案案情而言，不予披露亦不會對申請人造成任何實質損害，而即使予以披露也不會對申請人的申述產生絲毫影響(第 89 至 96 段)。
14. 關於**理由 4**，法庭裁定，有關局長沒有考慮《命令》第 12 條訂明的考慮因素，即(a)“公務人員的服務條件”；(b)申請人對公務人員隊伍的“作用”；以及(c)“該個案的其他情況”(包括申請人在最後一輪申述提出的恩恤理由)的說法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首先，“公務人員的服務條件”是該要求及聲明的核心基礎。如當局的想法是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不在訂明限期內提交簽妥的聲明，則顯然申請人對公務人員隊伍的“作用”極度成疑。最後，並無恰當理據認為局長在全面、仔細和詳盡考慮申請人於其信件、評論和申述所述的立場後沒有考慮“該個案的其他情況”(第 99 至 101 段)。
15. 法官拒絕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裁定局長可獲得訟費。法官進一步表示，即使覆核許可申請獲批，法庭也會拒絕實質申請及 / 或拒絕批予任何酌情濟助。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0 月

¹ 該模式訂明：首先須證明所涉文件應予以披露；其次，即使應該予以披露，法庭也會進而評估如不予披露會否對申請人造成任何損害或實質損害。如不會造成損害，法庭很可能拒絕酌情批予濟助。